JUL28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9474140 日期：2020年7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体育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申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不是对申请被拒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反，该申请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广播记者，目前受雇于[已隐去]。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这些程序的不同阶段，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关于第(vii)项标准（涉及艺术展览或展示）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他五项声称的标准。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第(vii)项标准，但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五项。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满足第(i)、(iii)、(iv)和(v)项标准。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包含数份文件的副本，其中几乎所有文件都是申请人此前已提交过的。重新提交的材料不会在案卷中引入新的事实，因此不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依据。唯一似乎此前未曾提交的文件是一份2018年媒体资料包，对象为一家面向美国境内巴西侨民的葡萄牙语刊物。申请人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提及该特定文件，也未解释其与复议动议的相关性。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在某刊物上的报道可作为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之例证，即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标准。在12015年，一篇文章将申请人描述为“ 毫无疑问，是巴西电视界最伟大的记者之一 ”。案卷显示，申请人此前曾担任某媒体的记者。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比较基础以表明[已隐去]网站构成主要媒体。媒体资料包表明该网站每月吸引超过400,000名用户，但未提供与其他美国新闻网站的比较基础。

申请人未通过证明[已隐去]媒体资料包中的信息本会改变上诉决定的结果来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理由。媒体资料包未将相关新事实引入记录，因此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B. 复议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讨论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的六项证据标准，并解释了为何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中的五项（包括我们已批准的那一项），但未处理我们在决定中提出的具体要点。相反，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的部分内容几乎逐字重复了先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章节。

动议不涉及对全部程序的重新审查。申请人不能通过重复或改写先前的论点和主张来确立复议理由。为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确立法律或政策错误（由先例决定或其他引用的政策文书证明），或事实错误（通过表明该决定基于先前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申请人仅陈述其认为申请应获批的理由不足以满足要求。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复议我们上诉决定的理由。

复议动议集中于四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处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先前已提交关于若干奖项的证据，并声称其他奖项。审理主任在原始否决通知中用了超过一页的篇幅讨论为何各种奖项不符合监管要求，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关于某些声称奖项的支持性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他“ 已获得许多奖项 ”，但他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仅指出并详细讨论了两个奖项：一个巴西国际新闻奖（BIPA）以及一个来自[已隐去]州体育记者协会的奖项。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在新闻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称BIPA“ 是国际上最重要的巴西文化庆典之一 ”，包括“ 来自欧洲……和亚洲的参赛作品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承认了国际参与，但认定这并不能证明该奖项的认可度。申请人未解释该结论如何有误。

同样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列出了他获得或声称获得的其他奖项。审理主任在驳回通知中处理了这些其他奖项，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这些奖项提出具体抗辩。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人实际上放弃了这些主张。1

关于某些声称的奖项，例如[已隐去]电影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 这些奖项没有任何书面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这一具体认定提出异议。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及这一已被放弃的主张，

1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另参见 Greenbriar, Ltd. v. City of Alabaster, 881 F.2d 1570, 1573 n.6 (11th Cir. 1989)（指出对问题的附带提及不足以提出上诉主张，此类问题视为放弃）。

但他并未指出任何证明他在该电影节获奖的证据，而是声称该电影节“是北美同类活动中的首要盛会”，并且他“被认可在一部[获奖]纪录片中具有重大影响和参与”。参与获奖影片不同于获得奖项或奖励，而法规要求的正是后者。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存在错误。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但我们认定该证据因各种原因存在缺陷：

- 一篇关于他的[已隐去]网站文章，提交时未包含法规要求的标题和作者。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网站构成主要媒体。
- 第二篇[已隐去]在线文章是由申请人撰写的，而非关于申请人的。
- 2018年的播客因若干原因存在缺陷：它发生在提交日期之后；记录中的部分文字记录未能澄清该播客是关于申请人的（如要求的那样），还是申请人通过评论一场网球比赛参与了该播客；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播客构成主要媒体。
- 申请人在celebritypictures.wiki上的照片，未加评论提交，并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网站构成主要媒体。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措辞，而这并不能证明已处理该书面论证意见的上诉决定存在错误。申请人还引用了先前提交的部分材料，但由于我们的上诉决定并未争议材料的内容，引用这些材料并不能证明该上诉决定存在错误。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申请分类所属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声称曾担任“[已隐去]国际新闻奖和[已隐去]巴西辩论”的主持人，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 没有任何书面证据 ”来支持这些主张，且未证明所声称的主持人工作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放弃了这一主张，转而讨论他声称曾担任“ 1994年[已隐去]奖的评委 ”的主张。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评判活动属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的结论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回到了他在上诉中放弃的[已隐去]活动。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新信息，也未提供任何依据以认定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错误。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运动员和记者的信件，证明申请人作为体育记者的技能。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对新闻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他的贡献可以从他在大多数国际体育赛事中独特的报道风格中看出，例如[已隐去]， ”但未作详细阐述。申请人还强调了他参与了两部短纪录片：[已隐去]和[已隐去]。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讨论了两部纪录片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它们具有重大意义。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再次引用了记录中的信件，其中各人以笼统的措辞证明申请人是他所在领域一位有才华且受人尊敬的成员。正如审理主任在驳回通知中已指出的，此类笼统的赞扬并未指出具体贡献，也未说明这些贡献如何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处理或反驳我们上诉决定中的具体结论，因此，他未能证明我们在该决定中存在错误。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能克服驳回上诉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